

证券代码：300173

证券简称：智慧松德

公告编号：2020-067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09:15~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35号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贵银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1 人，所持股份 287,668,6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75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9 人，所持股份 287,632,8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690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 3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7,634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882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8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.1013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.89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7,634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882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8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.1013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.89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7,634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882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8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.1013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.89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7,634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882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

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8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.1013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.89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7,634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882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8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.1013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.89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7,634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882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8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.1013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.89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7,634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882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8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.1013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.89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7,634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882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8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.1013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.89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产业园建设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7,634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882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8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.1013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.89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通过《关于调整产业园建设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赵琦娴、欧剑华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5月20日